

## 关于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 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	基金代码
1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H724A C类份额:0H725C D类份额:0H598D	

- 二、业务规则
-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设定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
  -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后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类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赎回费用,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相关计算

1.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补差的标称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金额(不含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max{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0 }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本业务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垂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基金份额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基金名称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聚纯债
基金代码	0H724A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	自2025年11月4日起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自2025年11月4日起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自2025年11月4日起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兴华安聚纯债D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及《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 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D类三类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部分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3,213,710股股份变更用途并实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8,590,823股减少为275,377,1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部分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13,710	3,213,710	2025年11月4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2025年3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13,4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0,316,148股的比例为3.0768%。购买的最低价为43.87元/股,最高价为60.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1,809.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49,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9,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目前,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871529)的回购股份已使用2,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1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15、D类份额基金代码:025085),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管理费和托管费
  - 销售服务费
  - 最低申购金额和赎回费用
  - 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D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含)	0.60%
100≤M<500(含)	0.40%
500≤M<1000(含)	0.30%
M≥1000	0.20%

5. 赎回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者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
- 删掉“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涉及的内容。
- 三、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法律文件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 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就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资产配置。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基金合同》修改前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条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请求赔偿; (四)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三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四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五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六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七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八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九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零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一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二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三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四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五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六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七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八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一百九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八)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零九)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三)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四)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召集权; (二百一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时,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	